

证券代码：837749

证券简称：集和品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328.7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00.0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51.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51.1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良：2014年6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于2025年12月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固山：200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于2024年8月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多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

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审计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京中名国

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该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 3、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